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 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

#### 出售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轉讓銷售貸款

#####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A及賣方B（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i)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ii)賣方同意促使意科管理（本公司之另外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向買方出售銷售貸款，總現金代價為1,200,000美元（相當於約9.4百萬港元）。

緊隨生效日期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的財務表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A及賣方B（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i)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ii)賣方同意促使意科管理（本公司之另外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向買方出售銷售貸款，總現金代價為1,200,000美元（相當於約9.4百萬港元）。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出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

### **訂約方**

- (i) 賣方A，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其中一名賣方；
- (ii) 賣方B，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另一名賣方；及
- (iii) 買方，作為買方。

買方為一家於印尼成立之有限公司，由Tina Apriliyanti女士持有60%權益及Rina Noviyanthi女士持有40%權益。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買方現為PT Bara聘請之承包商，並根據PT Bara與買方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BMS協議於PT Bara煤礦開展煤炭開採活動。有關買方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買方之資料」一節。

### **將予出售之資產**

將予出售之資產包括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銷售股份代表出售公司於出售協議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將以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形式轉讓予買方。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本集團於PT Bara煤礦的煤礦開採業務，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取得該礦場的相關權益。誠如本公司年報所披露，PT Bara煤礦的發展多年來一直受多項因素所阻礙，包括(其中包括)與當地地主及村民就土地使用進行談判時遇到困難、煤炭價格持續低迷所構成的不利煤炭市場環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印尼當局取消開採許可權，以及因惡劣天氣而導致的煤炭生產暫停。因此，PT Bara煤礦未能進行實質性發展，多年來未能產生任何收益，直至二零二四年開始進行小規模煤炭生產，惟僅錄得極少量收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於訂立BMS協議後，本集團管理層原擬透過與買方合作，以推行穩定及可持續生產。然而，近期監管政策的突然及重大變動已對PT Bara煤礦的前景及展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獲批生產配額減少至21,500噸，已對PT Bara煤礦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退出該前景欠佳之業務，並可將資源重新分配至商業前景更佳的其他業務。

有關出售集團及出售事項背景之進一步資料，分別載於下文「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各節。

銷售貸款代表出售集團於生效日期結欠意科管理的全部未償還公司間往來結餘，並將以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形式轉讓及轉授予買方。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已同意於生效日期促使意科管理與買方訂立轉讓契據。

意科管理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公司間往來結餘乃本集團多年來為煤礦開採業務所提供之資金。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司間往來結餘之未償還總額約為25.7百萬港元，其中出售公司結欠意科管理約24.6百萬港元，而PT Bara結欠意科管理約1.1百萬港元。

#### 代價及付款條款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總代價為1,200,000美元（相當於約9.4百萬港元），其將按以下方式由買方以現金轉賬至賣方指定的銀行帳戶方式支付：

- (i) 第一期款項為代價之25%，須於出售協議簽署後7（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 第二期款項為代價之25%，須於出售協議簽署後20（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及
- (iii) 結餘付款為代價之50%，須於銷售股份完成轉讓及出售公司之股東變更已按適用法律全面辦妥後7（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根據出售協議，買方亦須於支付代價第一期款項時或之前，清償PT Bara煤礦於BMS協議項下就煤炭開採活動所產生約33,945美元（相當於約264,000港元）的未付特許權費用。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其中包括）(i)估值師採用收入法編製的出售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權益估值，當中顯示，倘按PT Bara煤礦於21,500噸之生產配額下營運，且其後年度並無上調，則出售公司權益之市值僅屬名義值，因出售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負值約31.8百萬港元。估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估值」一節；(ii)出售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及其負債淨額狀況；(iii)PT Bara煤礦之營運前景及出售集團之業務展望，詳情載於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及(iv)出售集團所結欠公司間往來結餘之未償還金額約25.7百萬港元，考慮到出售集團之財務表現，上述金額不太可能收回。

經考慮上述基準及因素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生效日期

生效日期將為銷售股份之轉讓契據已正式簽署，且銷售股份之所有權轉讓已按照印尼適用法律法規正式記錄於出售公司之股東名冊中的日期。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於印尼經營兩座煤礦，並在印尼從事煤炭貿易，專門買賣多種煤類，包括低品位煤（例如褐煤及次煙煤）及高品位煤（例如煙煤及無煙煤）。買方於印尼東加里曼丹及西加里曼丹之每月煤炭交易量約250,000噸。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PT Bara與買方訂立BMS協議，據此，PT Bara聘請買方開展PT Bara煤礦的所有生產活動，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三零年十月十三日止為期五年。BMS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中披露。

##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 公司資料

出售公司為一家於印尼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賣方A擁有約99%權益及由賣方B擁有約1%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持有PT Bara之99.98%已發行股本。

PT Bara為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煤礦開採業務之營運實體，並持有位於印尼中加里曼丹省之PT Bara煤礦之開採許可權。

### 有關開發PT Bara煤礦之資料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收購PT Bara煤礦之權益以來，該項目之開發一直延宕，並面臨多項挑戰。該項目原定於二零一三年投產，惟該日程其後被推遲並延長。項目初期進度受阻，乃由於與當地地主及村民就土地使用之磋商（特別是關於補償條款及准入安排）遇到困難，加上煤炭市場環境不佳，煤炭價格持續低迷，導致該開發項目於經濟上缺乏吸引力。因此，在一段較長時間內，並未進行任何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煤礦開採業務亦未產生任何收益。

自二零一八年起，本集團尋求與第三方承包商合作，展開開採前施工工程，以期開展生產。然而，由於土地准入問題尚未解決、煤炭價格低迷，以及隨後因新冠疫情所造成之干擾，進度持續延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由於監管政策趨嚴，且PT Bara煤礦尚未開展生產活動，印尼當局撤銷PT Bara之開採許可權。該許可權遭撤銷後，本集團與PT Nusantara Energi Thermal（「前承包商」）展開磋商，以在PT Bara煤礦進行採礦活動，並持續努力爭取恢復開採許可權。其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獲准恢復開採許可權，條件為須展開開採活動。本集團隨後正式聘請前承包商，並於二零二四年開始生產煤炭，於二零二四年五月進行首次銷售。

儘管已恢復營運，生產狀況仍不穩定。前承包商其後因煤炭價格低迷及惡劣天氣等因素而暫停生產。為盡快恢復生產，本集團隨後尋求替代方案，並與買方訂立BMS協議，據此，買方將接管PT Bara煤礦之所有生產活動。BMS協議旨在提供更穩定之營運框架，憑藉買方更強之交易能力及更廣泛之營運經驗，支持恢復生產及可持續生產。其後，PT Bara與買方向礦業主管部門提交工作與預算計劃以供審批。出乎本集團意料的是，印尼政府要求修訂該計劃，並僅核准二零二六年之生產配額為21,500噸，遠低於原先預期之水平。

##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出售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料，乃摘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br>千港元 |
| 收益         | 1,602        | 300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4,968)      | 31,312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 (4,968)      | 31,312       |

如上文所述，出售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前並未產生任何收益。由於該項目開發期之延長，PT Bara煤礦之勘探及開採權之減值虧損已於過往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提。開採許可權被撤銷後，勘探及開採權之全部餘下賬面值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期間內全額計提減值。

其後，隨著開採許可權恢復及開採活動開展，出售集團錄得一次性減值虧損撥回約31.7百萬港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然而，由於前承包商因暫停營運而無法達成採礦計劃之生產水平，因此確認減值虧損約5.8百萬港元，導致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綜合負債淨額約為761,000港元。其唯一之主要資產為賬面值約為25.5百萬港元之勘探及開採權，且並無其他重大資產。該等勘探及開採權乃根據過往工作與預算計劃進行評估，逐步增加年度生產配額至達到600,000噸。另一方面，出售集團之負債主要包括出售集團所結欠公司間往來結餘之未償還款項約25.7百萬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業務、煤礦開採業務及於中國美容行業數位化賦能解決方案之研發。本集團亦持有一間聯營公司35%權益，該聯營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物業發展項目。

如上文所述，在前承包商於二零二五年初暫停PT Bara煤礦之開採活動後，本集團採取積極措施以恢復生產，並隨後聘請買方作為新承包商。當時，董事經考慮買方具營運經驗、更廣泛之客戶群及財務實力，對實施可持續生產計劃持樂觀態度。

然而，二零二六年印尼監管政策變動對該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二六年初，Minerba要求PT Bara將其二零二六年之建議年度煤炭產量由600,000萬噸減至21,500噸，此舉完全出乎意料。董事當時已獲悉印尼當局之政策方向有所調整，旨在透過削減及整合主要營運商之煤炭產量以維持煤炭價格。當局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五月進一步宣佈政策，將煤炭等若干戰略性自然資源之出口業務，集中由政府指定之國有企業進行。

於生產配額下調後，董事持續致力了解及評估相關政策變動、監管要求以及該等變動及要求對PT Bara煤礦營運之影響。根據董事了解，PT Bara可申請提高其生產配額。本集團其後已提交申請，將年度生產配額提高至315,000噸，且倘情況適合，日後可能再申請進一步提高配額。然而，鑒於PT Bara煤礦之規模相對較小，且出售集團具外資企業的背景，PT Bara能否成功大幅增加配額仍存在極大不確定性。此外，無論是審批程序所需時間或申請成功之可能性，均無法獲得任何保證。因此，董事認為，儘管可提出申請以爭取增加生產配額，惟鑒於結果之不確定性，持續依賴此類申請以維持營運在商業上未必合理。

大幅下調之生產配額令原有生產及銷售計劃變得不可行，因其僅相當於初始計劃下不足一個月之產量。在此水平下，買方已表示其無法達致履行合約責任所需之經濟規模，因為調動設備及勞動力在一個月進行營運而其後全年長時間閒置，在商業上為不可行。另一方面，如本集團選擇獨立營運PT Bara煤礦，則須承擔基礎設施建設，並採購目前由承包商安排之設備及勞動力資源。在缺乏持續及可持續生產活動下，所產生之經常性營運開支同樣為不合理。

儘管本集團多年來大力發展該業務，董事認為其面對的持續監管及營運風險日益顯著，而業務前景亦變得極不明朗。在恢復具規模之生產配額及實現該配額之日程均存在不確定性的情況下，繼續營運該業務不具經濟效益。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退出該業務，並可將其財務及管理資源重新分配至商業前景更佳的機會。考慮到PT Bara煤礦之財務表現及目前狀況，出售事項亦使本集團得以收回其原本不太可能收回對煤礦開採業務之部分投資。

因此，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估值

本公司已委聘估值師，就出售事項對出售公司100%權益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市值進行估值。

根據估值師之評估，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出售公司之市值為負值約31.8百萬港元。由於出售公司之市值屬負數，估值師認為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出售公司權益之市值屬名義值。

估值詳情概述如下：

## 估值方法

於估值過程中已考慮以下公認估值方法：(a)收益法；(b)市場法；及(c)成本法。

選用估值方法是基於(其中包括)獲提供資料的數量和質量、能否取得適用的資料、有關市場交易之供應、標的資產的類型及性質、估值的目的及目標以及專業判斷及技術專門知識。

### 收益法：

收益法提供價值指標，所根據的原則是知情買方將支付不超過標的資產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

估值採用收益法，因其計及出售集團的公司特定事項及PT Bara煤礦的資產特定事項，包括但不限於PT Bara與買方訂立之BMS協議以及二零二六年獲批生產配額減少至21,500噸等。

###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將標的資產與已於市場上出售之類似資產進行比較，並根據標的資產與被認為可比較的資產之間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從而提供價值指標。

市場法通常依賴透過衡量行業可比較數據或市場交易的價值來得出價值。鑒於出售集團及PT Bara煤礦之特性，特別是其年度產量僅為21,500噸，於估值日期缺乏明確的行業可比較數據或市場交易，無法以足夠準確的水平推算出售集團及PT Bara煤礦的指示性價值。因此，市場法被放棄採用。

成本法：

成本法提供價值指標，所根據的原則是知情買方將支付的價格不超過生產與標的資產相同或具有同等效用的替代資產的成本。

成本法亦被視為不適用，原因是在不考慮獲批生產配額減少等將對未來經濟效益產生重大影響的因素之情況下，出售集團及PT Bara煤礦之複製成本未必能代表出售集團及PT Bara煤礦之價值。

## 估值方法

在收益法下，估值中採用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貼現現金流量法為收益法中最基本及最重要之方法。在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時，標的資產未來幾年的自由現金流量由除稅後收入淨額加非現金開支（例如折舊和攤銷費用以及除稅後利息開支），再減去非現金收入、資本開支之投資額及營運資金淨額之投資額而釐定。

自由現金流量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FCF = NOPAT + NCE - NCI - InvFA - InvNWC$$

其中：

|               |   |            |
|---------------|---|------------|
| <i>FCF</i>    | = | 自由現金流量     |
| <i>NOPAT</i>  | = | 除稅後經營純利    |
| <i>NCE</i>    | = | 非現金開支      |
| <i>NCI</i>    | = | 非現金收入      |
| <i>InvFA</i>  | = | 資本開支之投資額   |
| <i>InvNWC</i> | = | 營運資金淨額之投資額 |

所得結果然後使用貼現率或資本成本將所得數貼現以釐定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

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PVFCF = FCF_1 / (1 + r)^1 + FCF_2 / (1 + r)^2 + \cdots + FCF_n / (1 + r)^n$$

其中：

|              |   |           |
|--------------|---|-----------|
| <i>PVFCF</i> | = | 自由現金流量之現值 |
| <i>FCF</i>   | = | 自由現金流量    |
| <i>r</i>     | = | 貼現率       |
| <i>n</i>     | = | 預測年數      |

## 估值所用主要參數

### 收益

根據PT Bara及買方提交並獲Minerba批准之工作及預算方案，PT Bara煤礦於二零二六年之計劃煤炭產量為21,500噸。鑒於印尼未來採礦政策存在不確定性，於整個預測期內假設產量維持不變。

根據BMS協議，買方須按BMS協議所訂明之基準向PT Bara支付特許權費用淨額，並須按銷售價格釐定。鑒於實際煤炭價格於估值日期高於60美元，估值採用每噸4.00美元之特許權費用。因此，出售集團收取之年度特許權費用預計為86,000美元，或相當於約666,500港元。

### 營運開支

根據BMS協議，買方須進行所有生產活動，包括生產前、生產、銷售及生產後之營運，並承擔與上述營運相關之所有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成本、土地收購成本、復墾及基礎設施成本、稅項及其他政府開支。

出售集團所產生之營運開支包括人事開支以及稅項及其他行政開支，預計每年合共約1百萬港元，以及編製技術報告（於二零二六／二七財政年度約1.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九／三零財政年度約2.8百萬港元）及牌照續期（於二零二七／二八財政年度約2.2百萬港元）之定期費用。

### 可比較公司

就估值而言，估值師參考了根據整體行業及地理位置的可比較性而選取之上市公司之資料，用以釐定估值中採用的貼現現金流模型內若干參數（包括貼現率）（「**可比較公司**」）。雖然並無任何兩家公司完全相同，但在差異以外仍存在若干商業上之共通點，例如指引市場達致具有若干類似特性公司之預期回報之所需資本投資、整體預期風險及不確定性等。

可比較公司之選擇標準如下：

- 可比較公司之主要活動位於印尼。
- 可比較公司主要從事涉及煤礦開採及相關業務之煤礦營運業務。
- 可比較公司股份於印尼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在合理期間內交易活躍。
- 可比較公司之詳細財務及營運資料可從公開途徑獲得。

鑒於上述選擇標準，13家可比較公司獲選並詳列如下。

#### 貼現率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已採納為估值之貼現率，即對一間公司作資本投資於所需之回報。資本之成本會因各項資本之來源及公司所擁有證券類別而有所不同，從而反映出不同風險。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各種不同類型資本成本之加權平均數，而加權數為各種不同來源之公司資本所佔之比例。

#### 所採用之估值參數比率

估值中，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採用之比率如下：

| 估值參數  | 比率    | 來源                              |
|-------|-------|---------------------------------|
| 無風險比率 | 6.72% | 印尼10年政府債券於估值日期之收益率獲採納為估值之無風險利率。 |

| 估值參數     | 比率     | 來源                                                                                                        |
|----------|--------|-----------------------------------------------------------------------------------------------------------|
| 貝塔係數     | 0.703  | 於估值過程中，由於出售集團並非於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因此無法直接釐定其貝塔係數。相反，出售集團之貝塔係數乃按照可比較公司貝塔值之中位數釐定（按企業稅率及槓桿成份之差異作出調整）。 |
| 市場風險溢價   | 8.77%  | 印尼於估值日期之市場風險溢價乃使用印尼市場回報及無風險利率進行計算。                                                                        |
| 規模溢價     | 2.59%  | 透過考慮出售集團之規模，估值中採納規模溢價。                                                                                    |
| 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 5.00%  | 透過考慮與出售集團及PT Bara煤礦經營相關之其他風險因素，估值中採納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
| 股權成本     | 20.48% | 股權成本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                                                                                         |
| 債務成本     | 14.72% | 債務成本乃按出售集團預期借貸比率釐定。                                                                                       |
| 除稅後債務成本  | 11.48% | 由於就債務支付之利息為一家公司之可扣稅開支，該公司取得債務融資之成本低於債務資金供應者要求之回報率。除稅後債務成本乃按債務成本乘以一減印尼企業稅率計算。                              |

| 估值參數 | 比率     | 來源                                                   |
|------|--------|------------------------------------------------------|
| 債務比重 | 10.45% | 債務比重是以可比較公司債務比重之中位數釐定，並假設出售集團之債務比重隨時間過去而貼近可比較公司之平均數。 |
| 股權比重 | 89.55% | 股權比重是以可比較公司股權比重之中位數釐定，或乃按一減出售集團之債務比重計算。              |
| 貼現率  | 19.54% | 採用上述比率計算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 *應付意科管理款項*

於估值中，已對所產生經營現金流量作出非經營資產及負債(如有)調整，以釐定出售公司之市值。出售集團所持有之非經營負債包括出售集團結欠予意科管理(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司間往來貸款。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日期，公司間往來貸款之未償還總額約為25.7百萬港元，其中出售公司結欠意科管理約24.6百萬港元，而PT Bara結欠意科管理約1.1百萬港元。



## 主要假設

於估值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a) 一般假設：

- 出售集團及PT Bara煤礦現時或將位處之司法管轄區內之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技術、經濟及市場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化。
- 出售集團及PT Bara煤礦現時或將位處之司法管轄區內之稅收法律法規將不會有重大變化、稅率將維持不變，且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市場回報、市場風險、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有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PT Bara煤礦之產品或同類型產品於國內外之供求將不會與現有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PT Bara煤礦之產品或同類型產品於國內外之市場價格及相關成本將不會與現有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PT Bara煤礦之產品或同類型產品有市場及可流通，以及PT Bara煤礦產品或同類型產品之交易具有活躍市場。
- 由公開來源獲得之市場數據、行業資料及統計數字為真實準確。

(b) 特定假設

- 所有由任何當地、省或全國政府或其他認可實體或組織發出並將會影響煤礦運作之牌照、許可證、證書及同意書均已取得或於提出要求時可以非重大或預期成本取得。
- 出售集團及PT Bara煤礦之核心業務將不會與目前或預期有重大差異。
- 出售集團及PT Bara煤礦之財務及營運資料乃按經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審慎周詳考慮後所達致之合理基準編製。
- JORC資源報告中所述有關PT Bara煤礦之資料乃按經由負責編製JORC資源報告之顧問公司SRK Consulting審慎周詳考慮後所達致之合理基準編製。
- 出售集團及PT Bara煤礦目前或將來擁有生產PT Bara煤礦產品所需的充足人力資本及能力，及將及時取得所需的人力資本及能力，而將不會影響PT Bara煤礦之經營。
- 出售集團及PT Bara煤礦已獲得或將獲得充足財務資本，以不時投資預期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且將按時支付任何定期利息或償還貸款及應付款項。
- 出售集團及PT Bara煤礦之高級管理層將僅實施能最大限度提高PT Bara煤礦營運效率之預期財務及營運戰略。
- 出售集團及PT Bara煤礦之高級管理層具營運PT Bara煤礦之足夠知識及經驗，任何董事、管理人員或關鍵人物之交替將不會影響PT Bara煤礦運作。
- 出售集團及PT Bara煤礦之高級管理層已採取合理及適當應變措施，以應付任何人為干擾，如欺詐、賄賂及罷工，而任何人為干擾之出現將不會影響PT Bara煤礦之運作。

- 出售集團及PT Bara煤礦之高級管理層已採取合理及適當應變措施，以應付任何自然災害，如火災、洪水及颶風，而任何自然災害之出現將不會影響PT Bara煤礦之運作。
- 經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後，鑒於政府之限制，預計PT Bara煤礦於預測期內之產量為每年21,500噸。
- 預測期內之煤炭價格與估值日期保持不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確認虧損約15.5百萬港元，乃參考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761,000港元、未償還公司間往來結餘約25.7百萬港元及代價約9.4百萬港元計算得出。

出售事項之估計虧損僅供說明用途，須於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確定，並須經審核。

緊隨生效日期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的財務表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悉數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結算出售事項的相關費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 處理審核保留意見問題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一項審核保留意見（即有關PT Bara煤礦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之保留意見）尚待處理。上述保留意見之詳情載列於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

於出售事項後，董事預期，及本公司核數師亦認為，有關PT Bara煤礦勘探及評估資產之保留意見可於本集團往後之財務報表中全面解決及刪除，惟仍將會就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將反映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發出保留意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BMS協議」 | 指 | PT Bara與買方就於PT Bara煤礦開展生產活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之承包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星期一至星期五，印尼政府指定之國定假日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43)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轉讓契據」  | 指 | 意科管理與買方就意科管理向買方轉讓銷售貸款將訂立之轉讓契據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
| 「出售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之買賣協議                    |

|             |   |                                                                 |
|-------------|---|-----------------------------------------------------------------|
| 「出售公司」      | 指 | PT Karya Dasar Bumi，一家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出售集團」      | 指 |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生效日期」      | 指 | 賣方向買方轉讓出售公司股份之生效日期                                              |
| 「意科管理」      | 指 | 意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印尼」        | 指 |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Minerba」   | 指 | 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                                                      |
| 「PT Bara」   | 指 | PT Bara Utama Persada Raya，一家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出售公司擁有其99.98%權益 |
| 「PT Bara煤礦」 | 指 | 位於印尼共和國中加里曼丹省，由PT Bara持有開採許可權之煤礦                                |
| 「買方」        | 指 | PT Baraindo Multi Sejahtera，一家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銷售貸款」      | 指 | 出售集團於生效日期結欠意科管理的全部未償還公司間往來結餘                                    |
| 「銷售股份」      | 指 | 出售公司於出售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8港元之普通股                                       |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估值」  | 指 | 估值師就出售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作出之估值                                           |
| 「估值師」 | 指 |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一家提供估值及諮詢服務之獨立專業公司                                       |
| 「賣方A」 | 指 | Fastpor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賣方B」 | 指 | Big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賣方」  | 指 | 賣方A及賣方B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力揚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譚立維先生、劉力揚先生及張遠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Lim Kim Chai先生，太平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梁志雄先生、李漢權先生及楊紉桐女士組成。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美元乃按概約匯率1.00美元兌7.80港元兌換為港元。所採用的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參考